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相关技改资产与上
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深空探测类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
进行资产置换涉及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深空
探测类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5]第 1718 号

(共 3 册, 第 1 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41202501380
合同编号:	1092025179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兴评报字[2025]第1718号
报告名称:	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相关技改资产与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深空探测类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资产置换涉及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深空 探测类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59,591,512.64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11月14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程远航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000677 王兴杰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62050019
程远航、王兴杰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11月26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录

目录.....	1
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5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9
九、评估假设	20
十、评估结论	2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相关技改资产与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深空探测类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资产置换涉及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深空探测类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25]第 1718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和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相关技改资产与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深空探测类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资产置换涉及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深空探测类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相关技改资产与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深空探测类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资产置换。本次评估目的是对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深空探测类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上述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深空探测类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

三、评估范围：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深空探测类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成本法。

七、评估结论：

经采用成本法评估，上海航天电子的深空探测类业务相关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8,518.3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9,442.22 万元，增值额为 923.90 万元，增值率为 3.2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3,483.0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483.07 万元，无增减值额；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035.25 万元，评估价值为 5,959.15 万元，增值额为 923.90 万元，增值率 18.35%。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7,503.75	27,690.57	186.82	0.68
2 非流动资产	1,014.57	1,751.65	737.08	72.6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979.13	1,520.36	541.23	55.28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35.44	231.29	195.85	552.62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	-	
9 其他	-	-	-	
10 资产总计	28,518.32	29,442.22	923.90	3.24
11 流动负债	23,483.07	23,483.07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13 负债总计	23,483.07	23,483.07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035.25	5,959.15	923.90	18.35

注：本次评估，对于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含增值税的评估价值。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委托人进行资产置换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委托人进行资产置换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起，至2026年7月30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相关技改资产与上
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深空探测类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
进行资产置换涉及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深空
探测类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天兴评报字[2025]第 1718 号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相关技改资产与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深空探测类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资产置换涉及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深空探测类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
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 委托人一概况

企业名称：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学仪器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133637822D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518 号 3 幢、4 幢

法定代表人：刘刚

注册资本：4506.0209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1989-09-1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军工，接收机，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无线电对讲机，转椅，收音机，录音机，隔振台，电源，玩具，五金加工，家用电器配套件，机床设备维修，工程机械电器及制冷设备安装修理，箱柜结构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委托人二暨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航天电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492703874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518 号

法定代表人：刘刚

注册资本：11360.4048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2003-04-15 至 2033-04-14

经营范围：航天技术、运载火箭、航天飞行器的配套设备、遥控、遥测、遥感、接收机、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制造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开发后的产品（未经专项审批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前身上海科学仪器厂，隶属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注册资本 6720 万元，其中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0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90.03%，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67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9.97%。

第一次增资扩股：2014 年 12 月 26 日增资扩股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8420.68 万元，其中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750.6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2.04%；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67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7.96%。

第二次增资扩股：2018 年 5 月增资扩股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0292.32 万元，其中：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622.3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3.49%；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67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6.51%。

第三次增资扩股：2024 年 12 月增资扩股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1360.4048 万元，其中：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690.404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4.1023%；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67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8977%。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690.4048	94.1023%
2	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	670.00	5.8977%
合计		11360.4048	100%

3. 深空探测业务净资产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存货	275,037,538.49
2	固定资产	9,791,254.07
3	无形资产	354,421.55
4	减：应付账款	234,830,741.59
	资产合计	50,352,472.52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5）专审 211001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上海航天电子深空探测类业务相关资产概况

上海航天电子于 2003 年 4 月成立，以宇航、防务、航天技术应用等为核心主业。本次置换涉及的深空探测类业务相关资产主要为存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无形资产，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 （1）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上海航天电子厂区内。
- （2）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在产品，主要存放于仓库和生产车间。
- （3）设备类资产

1) 机器设备主要为深空探测类业务相关的皮秒激光机、冲孔机、温水层压机、全自动撕膜机、全自动贴膜机、全自动叠片机、箱式烧结炉、激光调阻机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可满足正常生产和使用的需要。

2) 电子设备主要为深空探测类业务相关的计算机、视频显微镜、体视显微镜等，均能正常使用。

- （4）无形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账面记录的软件使用权 1 项，账面未记录的账

外无形资产专利权 69 项。

(三) 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四)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一为本次经济行为的置换方，委托人二暨产权持有单位。

二、评估目的

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相关技改资产与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深空探测类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资产置换。本次评估目的是对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深空探测类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上述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的深空探测类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上海航天电子的深空探测类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28,518.32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23,483.0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5,035.25 万元。账面价值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证天通（2025）专审 21100119 号。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1	流动资产	27,503.75
2	非流动资产	1,014.57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4	投资性房地产	-
5	固定资产	979.13
6	在建工程	-

项 目		账面价值
		A
7	无形资产	35.44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9	其他	-
10	资产总计	28,518.32
11	流动负债	23,483.07
12	非流动负债	-
13	负债总计	23,483.07
14	净资产	5,035.25

1.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无形资产为专利权 69 项。

3.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引用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的报告。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7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主要考虑会计期末而确定该日期。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主要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董事会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732 号）修订）；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 号）；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9.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 378 号令，2019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10.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 32 号令）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2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1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12.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5. 《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
16.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4号公布，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2月18日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公布；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公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19.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7. 《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中评协[2010]121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与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法律意见书》；
3. 国有产权登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4. 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
5. 专利证书等；
6.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的通知（财政部第81号令）；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4.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5.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6. 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7.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8.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9.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10.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成本法是指以产权持有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成本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产权持有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成本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产权持有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成本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结合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以及历史经营情况等，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深空探测类业务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据此公司管理层无法对未来经营收益和经营风险进行合理的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本次评估纳入范围的上海航天电子资产置换涉及的深空探测类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无法在资本市场上找到与此类似的上市公司，亦无法找到与此类似的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业务资产组评估中的成本法，是指以企业业务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产权持有单位流动资产为存货，负债为应付账款。

(1) 存货：为原材料和在产品，主要为生产及销售所用原料、辅料及其产品。

评估人员对存货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及会计报表进行核对，查阅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以确认存货的真实存在及产权状况。对企业的存货内控制度，存货进、出库和保管核算制度及定期盘点制度进行核查，通过查阅最近的存货进出库单等，掌握存货的周转情况，并对存货的品质进行了重点调查。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内控制度严格、健全，存货的收、发和保管的单据、账簿记录完整、清晰。评估人员对原材料进行了抽盘，并抽查了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之间的出入库单等，确定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之间的出入库数量，并由此倒推计算出评估基准日实有数量。

因在产品为军工涉密资产，上海航天电子仅提供了订单号和账面金额，未提供产品名称、具体明细、规格型号及数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采用询问、书面审查以及复核等方式对上海航天电子的财务资料进行核查，并对财务报表变动趋势、财务指标构成比例等进行分析，将财务报表各项目的数据与有关的账簿进行核对，根据重要性原则采用抽样方法对相关会计凭证进行查阅。

1) 原材料

纳入评估范围的原材料库龄多在1至2年，2年以上。但该部分存货均可正常使用，且价格变化较小，故本次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在产品

根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在产品评估明细表，通过询问在产品的核算流程，审查有关在产品的原始单据、记账凭证及明细账，对在产品的形成和转出业务进行抽查审核，对在产品的价值构成情况进行调查，经核查，在产品成本结转及时完整，金额准确，且生产周期较长，企业按实际成本记账，其成本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制造费用、辅助材料和人工费用等。经向企业相关人员核实，在产品呈现数量多，品种繁杂的特点：纳入评估范围的在产品（产成品）均已完工，评估人员根据产成品经核实的数量、销售价格，以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即在产成品含税销

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及适当比例的税后利润确定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text{产成品的评估值} = \text{产成品数量} \times \text{不含税销售单价} \times [1 - \text{销售费用率} - \text{销售税金率} - \text{销售利润率} \times \text{所得税税率} - \text{销售利润率} \times (1 - \text{所得税税率}) \times \text{净利润折减率}]$$

其中：产成品含税销售价格根据评估基准日销售情况确定；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等指标均依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财务数据综合确定。

(2) 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为应付账款，主要核算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等而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评估人员审查了企业的购货合同及有关凭证，企业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材料、商品等，均根据有关凭证(发票账单、随货同行发票上记载的实际价款或暂估价值)记入本科目，未发现漏记应付账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为设备类资产及无形资产。

(1) 设备类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两大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text{含税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times (1 + \text{增值税率})$$

1) 机器设备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全部为国产设备。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增值税

A. 设备购置价

对于国产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评估。

B. 运杂费

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C.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 基础费用

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

E.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之和。

F.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②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理论成新率×0.4

G. 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H. 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③ 含税评估值的确定

含税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1+增值税率）

2) 电子设备的评估

①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计算机、视频显微镜、体视显微镜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不含税采购价确定。

②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③ 含税评估价值的确定

含税评估值=电子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1+增值税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专利权和外购软件。

① 专利权

本次评估中对于专权类无形资产。评估过程中根据具体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相关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1.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使用专权类无形资产的项目生产的产品未来期间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即专权类无形资产在未来收益中的贡献率计算收益增加额，或计算成本降低额作为超额收益，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作为评估值。从收益法适用性的角度分析，因上海航天电子置出的业务为深空探测类业务，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资产并非开展该业务所使用的所有专利权，存在无法拆分各自专利贡献价值的问题，因此本次评估中未采用收益法。

2. 成本法的技术思路是按照资产从全新到报废的一般演变规律，从测算资产全新状态时的最大可能值开始，顺序扣减实际产生的实体性、功能性与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其现时价值的一种方法。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专权类无形资产在形成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可以作为评估的参考依据。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成本法。

3. 市场法是以与评估对象相一致的同类对象在同一市场上的价值作为参照

来测算评估对象的价值。由于本次评估中的专权类无形资产专用性和针对性强，无法从市场交易中选择参照物，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经过以上分析过程，本次评估中最终采用成本法对专权类无形资产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text{含税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贬值额}) \times (1 + \text{增值税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由于专权类无形资产难以复制的特征，各类消耗按实际发生工作量计算，其价格按现行价格计算。

$$\text{重置成本} = \text{直接成本} + \text{间接成本}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合理利润}$$

(2) 贬值额

$$\text{贬值额}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贬值率}$$

贬值的形式一般包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由于无形资产没有实体，因此一般不适用实体性贬值概念，但是可能具有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功能性贬值是指由于无形资产无法完成其最初设计的功能，随着时间的推移，由于设计或工程技术的改进或者替代，效用降低，从而使价值降低。经济性贬值是指由于无形资产现行使用以外的时间或者条件以及无法控制的影响造成委估无形资产价值降低。无形资产的贬值率可以通过专家鉴定法和剩余经济寿命预测法确定。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获取并查阅了专权类无形资产的相关资料，如专利权利要求书、专利说明书及其附图等。与产权持有单位技术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座谈，了解专权类无形资产的研发过程、技术实验报告，所属技术领域的发展状况、技术水平、技术成熟度、同类技术竞争状况、技术更新速度等有关信息、资料。分析专权类无形资产的适用范围、市场需求、市场前景及市场寿命、相关行业政策发展状况、宏观经济、同类产品的竞争状况、可能的获利能力等相关的信息、资料。

通过实施以上评估程序，评估人员对专权类无形资产进行了详尽调查后，确定对专权类无形资产的贬值率区分对待，对于无明显减值迹象的专利，贬值率取值为零。

对于研发时间较早，行业设计或工程技术水平有所提高，委估专利效用有所降低的专利，采用剩余经济寿命预测法确定贬值率。

② 对于外购软件，主要用于企业内部管理办公，本次评估中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其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产权持有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

（二）现场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重要设备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无形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软件使用权的购置合同，专利权的权属证明文件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在产权持有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类资产的运行状态，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设备调查表。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产权持有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9 月 22 日。

（三）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可比公司相关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四）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成本法结果。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上述三四两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

九、评估假设

（一）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 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 在这个市场上, 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 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 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三) 持续使用假设: 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 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 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成本法对业务资产组评估的要求, 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 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十、评估结论

经采用成本法评估, 上海航天电子的深空探测类业务相关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8,518.32 万元, 评估价值为 29,442.22 万元, 增值额为 923.90 万元, 增值率为 3.24%;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3,483.07 万元, 评估价值为 23,483.07 万元, 无增减值额;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035.25 万元, 评估价值为 5,959.15 万元, 增值额为 923.90 万元, 增值率 18.35%。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7,503.75	27,690.57	186.82	0.68
2 非流动资产	1,014.57	1,751.65	737.08	72.65
3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979.13	1,520.36	541.23	55.28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35.44	231.29	195.85	552.62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	-	
9 其他	-	-	-	
10 资产总计	28,518.32	29,442.22	923.90	3.24
11 流动负债	23,483.07	23,483.07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13 负债总计	23,483.07	23,483.07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035.25	5,959.15	923.90	18.35

注：本次评估，对于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含增值税的评估价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次评估，对于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含增值税的评估价值。

（四）在评估基准日后，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止的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五）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2.上海航天电子为军工涉密单位，因资产置换涉及的深空探测类业务对应的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合同、发票等资料涉及国家秘密和军事秘密，上海航天电子未能向评估机构提供规格型号、合同、发票等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采用询问、书面审查以及复核等方式对上海航天电子的财务资料进行核查，并对财务指标构成比例等进行分析，将财务报表各项目的数据与有关的账簿进行核对，根据重要性原则采用抽样方法对相关会计凭证进行查阅。上海航天电子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综上所述，上海航天电子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若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由上海航天电子承担，与评估机构和经办评估师无关。

(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引用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25）专审 21100119 号《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存在 54 项专利权为共有专利。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内容或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1	通用型数字化 USB 应答机基带软件设计方法	ZL201810143735.8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
2	一种空域移相单元以及由其组成的涡旋波相位板	ZL201810281378.1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
3	一种空域移相单元以及双模涡旋波束双极化相位板	ZL201810281381.3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
4	基于一比特透射式数字编码超材料生成多模涡旋电磁波的透镜及方法	ZL201810281503.9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
5	基于流水线设计的相控阵天线波束控制码计算方法及系统	ZL201810850177.9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
6	一种基于 USB 测控体制的捕获算法	ZL201810946886.7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
7	防反接直流输入保护电路及测控通信应答机	ZL201821719580.X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
8	一种新型 Ka 波段馈源式波导同轴转换结构	ZL201820316842.1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
9	基于 LTCC 的射频前端	ZL201821208842.6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
10	一种星载小型化模拟预失真器	ZL201821208854.9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
11	一种微小型无人机数据链终端设备	ZL201910564844.1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
12	一种发射通道功率切换电路	ZL201921061517.6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
13	一种三角形调频连续波上下扫频的目标配对方法	ZL201910371049.0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
14	Ka 波段波导转微带结构	ZL201920190628.0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
15	一种新型 1 分 3 功分器	ZL201920258931.X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
16	用于小型化射频功率模块共晶焊的定位工装及其使用方法	ZL201910110601.0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
17	波导微带转换结构	ZL201920485178.8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
18	基于两行根数的低轨卫星长期轨道预报方法	ZL201910729575.X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
19	一种一比特数字编码天线单元以及数字式相控阵天线系统	ZL201910901621.X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
20	一种基于片上系统的小型化卫星通用测试平台	ZL201921548781.2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

序号	内容或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21	用于卫星测试的遥测多格式组帧方法	ZL201710629387.0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
22	应用于弱信号环境的多相干积分捕获方法	ZL201710966496.1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
23	基于能量判断的大动态锁频跟踪环路	ZL201710964004.5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
24	一种遥控指令自动测试装置	ZL201810320608.0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
25	一种相控阵天线波束指向误差修正方法	ZL201810850178.3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
26	一种轻便型无人侦察机测控数传系统及工作方法	ZL201711326443.X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
27	USB 应答机基带数字化方法	ZL201711326169.6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
28	基于 LTCC 技术的小型化、低功耗低噪声放大模块	ZL201721730440.8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
29	微带缝隙贴片天线	ZL201922135106.3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
30	一种小型化 VHF 测控天线	ZL201911192041.4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
31	一种新型宽通带窄过渡带阻滤波器	ZL201720287242.2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
32	X 波段小型化锥螺天线	ZL201711326187.4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
33	星载多导航系统八臂螺旋天线	ZL201711326077.8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
34	基于恒虚警信号检测及频偏校正的 ASM 体制解调方法	ZL201911238097.9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
35	一种兼容 VPX 机箱的一体化结构和 VPX 机箱	ZL202010002115.X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
36	跨时钟域突发数据中 PCM 码流恢复方法	ZL202010137485.4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
37	高抑制小型化平面低通滤波器	ZL202020240271.5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
38	垂直 SMP 接头转微带结构	ZL202020240210.9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
39	一种智能组合无人机系统	ZL202010288926.0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
40	一种离散多目标信号均衡的滤波方法	ZL202010337759.4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
41	PM 体制下行测距信号调制控制系统	ZL202010003350.9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
42	基于 CPC1 总线的卫星测控系统通用测试装置	ZL202020649116.9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
43	一种用于 SMP 及绝缘子类电连接器的去金搪锡工装	ZL202010003336.9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
44	用于无线遥测的极化分集接收方法	ZL202010541637.7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
45	一种适用于星地数据收集系统的数据帧格式配置方式	ZL202010727031.2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
46	一种新型扼流圈中心馈电双频圆极化 GPS 天线	ZL202011005676.1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
47	一种基于星载 AIS 系统的信号检测与频偏估计算法	ZL202110022541.4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
48	空天地一体化应急通信与指挥调度系统	ZL202110141327.0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
49	一种基于反熔丝 FPGA 的半数字化 USB 应答机装置	ZL202110267634.3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
50	一种星载 VDES 接收载荷射频通道	ZL202110269204.5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
51	基于时间调制数字超表面的 DBF 相控阵系统	ZL202110269237.X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
52	卫星 VDES 接收载荷信机	ZL202120588401.9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
53	一种手持式轴向器件引线成形工具	ZL202022088121.X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
54	一种航空多模融合通信系统地面终端	ZL202211044324.6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科学仪器厂有限公司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已对上述共有权利事项出具产权承诺函，承诺产权归其所有。本次评估中对上述共有专利以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投入的研发成本进行重置评估。

（八）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经核实，本次评估基准日距 2025 年 7 月 21 日较近，贷款利率采用 2025 年 7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年期 LPR 为 3.0%、5 年期以上 LPR 为

3.5%。2025年8月20日、2025年9月22日、2025年10月20日，市场报价利率（LPR）均未发生调整，仍为：1年期LPR为3.0%，5年期以上LPR为3.5%。

本次评估中相关利率取值以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适用的LPR利率为基准进行计算，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除上述事项外，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产权持有单位未申报、评估机构亦未发现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委托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委托除外；

（六）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七）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0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资产评估师：程远航

程远航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程远航
11000677

资产评估师：王兴杰

王兴杰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王兴杰
62050019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